

证券代码：833849

证券简称：携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忻、魏继华

2024年3月22日